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陳盈羽

電話：7531864

電子信箱：ying168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1169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年學校處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指引1份(共計電子檔1個)
(376470000A_113011697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訂定之「學校處理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事件指引」1份，請貴校參考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3月2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378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112年修正公布之「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」、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與「刑法」，面對日益嚴重的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事件，杜絕數位性暴力，並為強化跨部會網絡合作，教育部特訂定處理指引供學校處理類此案件有所依循，以維護被害人之人身安全及受教權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輔導室 收文:113/03/29



1130001322

有附件